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李俊德

相對人 孟祥紅

蔡銘城即蔡紀豪之繼承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、被繼承人蔡紀豪於民國109年2月1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7,9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39年1月30日，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甲○○、被繼承人蔡紀豪於109年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6,64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7日起至139年2月17日止，分360期，每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，喪失期限

01 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甲○○、被繼承人
02 蔡紀豪自112年7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又被繼承人蔡紀
03 豪於112年8月24日死亡，無配偶及子女，第二順位父母皆已
04 拋棄繼承，無第三順位兄弟姊妹，第四順位祖父已故，祖母
05 外祖母均已拋棄繼承，故被繼承人蔡紀豪之遺產即由其外祖
06 父蔡銘城繼承，又聲請人已催告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○○
07 ○○○○○○依約還款未獲置理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尚積欠本金6,
09 033,78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10 以資受償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
12 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借據、放款結清查詢
13 單、台灣銀行三民分行函、被繼承人蔡紀豪之死亡除戶戶籍
14 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聲明拋棄繼承
15 權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、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
16 謄本等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甲○○、
17 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
18 權之要件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○○
19 ○○○○○○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
20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甲
21 ○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
22 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
23 見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2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28 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29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30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31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
0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 0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 0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 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

附表								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○段	地號			
1	高雄	左營	新庄	十二	1030	(空白)	000	00000分之110
備註：所有權人為相對人甲○○、被繼承人蔡紀豪，權利範圍各20000分之110								
2	高雄	左營	新庄	十二	1031	(空白)	000	00000分之110
備註：所有權人為相對人甲○○、被繼承人蔡紀豪，權利範圍各20000分之110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1498	新庄段十二小段1031地 號土地			鋼筋混凝 土造14層	6層：112.08	陽台：17.01	全部
	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 00號6樓				合計：112.08		
共有部分		新庄段十二小段1539建號，面積：5898.3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0						
備註		所有權人為相對人甲○○、被繼承人蔡紀豪，權利範圍各2分之1						

07 附註：
 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09 狀申請。
 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